

2023年度
苍溪县供销社联合社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2
附件1.....	22

附件2.....	32
第五部分 附表.....	4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1
二、收入决算表.....	41
三、支出决算表.....	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1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4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县有关“三农”工作、供销合作社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2. 研究制定全县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规划；推进全县供销合作社的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合作经济的多种实现形式。

3. 在县人民政府授权下，承担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烟花爆竹、废旧物资、农副产品的经营管理工作；参与组织、储备、调运有关救灾物资工作，组织本系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4. 指导全县供销社系统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立新型基层供销合作社，引导成员社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联合社、农村社区综合社等农村基层经营服务组织；指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开展生产合作、供销合作、消费合作、信用合作“四位一体”综合服务。

5. 指导全县供销社系统服务乡村振兴，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构建绿色生态服务体系。

6. 指导全县供销社系统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

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发展土地托管、电子商务、农村现代物流、猕猴桃投入品、扶贫产品销售等新型业务；参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运营和管护，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生产，推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对接，搞活商品流通，帮助农民提高收入水平。

7. 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研究扶持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的政策性建议，了解、反映农民群众和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

8. 指导全县供销社系统推进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廉政建设；负责制定全县供销社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供销合作社从业人员、农民社员和农民经纪人技能教育培训。

9. 监督和管理社有资产，把握社有企业发展方向。履行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优化社有资本布局，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10. 开展行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持续完善基层组织体系建设。一是持续推进“三会”制度建设，召开第七届理事会监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增补4名常务理事。二是新建3个基层示范社（永宁镇供销社、浙水乡供销社、百利镇

胡家梁社区供销社），完成目标任务 100%；三是培育建成三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 3 个（红梁农村综合服务社、友谊农村综合服务社、梨树农村综合服务社），完成目标任务 100%；四是新增农民社员数 155 个（永宁镇供销社 52 人、浙水乡供销社 52 人、百利镇胡家梁社区供销社 51 人），完成目标任务 103%；五是改造提升电商网点 2 个（插花村供销社电子商务服务站、白鹤乡供销社电子商务服务站），完成目标任务 100%；六是指导歧坪供销社完成了股权变更和换届工作，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的领导班子。

2. 扎实推动项目落地和招商引资。一是建成了歧坪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项目总投资 205 万元，占地面积 3000 m²，集农资仓储配送、农业社会化服务、日用品仓储配送、冷链物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功能于一体，直接服务周边 4 个乡镇 90 个村（社区）8 万余农民群众。二是正在建设东溪镇红心猕猴桃集配中心，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占地面积 1300 m²，目前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内部装修和设备采购。三是积极推进川东北国际物流商贸港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四是加强农产品市场建设，完成对东溪供销社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五是积极争取省供销社支持，促成我县与四川省农产品经营集团签订“红心猕猴桃暨雪梨产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围绕苍溪县红心猕猴桃、雪梨等优质特色农产品展开进一步合作。

3. 做好农资保供稳价工作。一是保障大春备耕，做好统筹协调。组织农资配送、庄稼医院等 383 个服务网点先后从各类化肥生产厂家和经营企业调运各类肥料 1.5 万吨。截至目前，全县供销系统累计销售化肥 1.6 万吨，充分发挥了化肥储备“蓄水池”“稳定器”的作用。二是增加淡季化肥储备数量和主体。将淡季化肥储备数量从 2022 年的 7000 吨调整到 9000 吨，将淡季化肥储备的主体由原来的 12 个调整到 15 个，严格做到保供保价保质量。

4. 全面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一是打造全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已建成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 1 个，片区分中心 8 个，牵头领办农化服务协会 1 个，开发智慧管理平台 1 个，组建农机服务队 9 支。10 月 15 日，我县“1128 + N”模式搭建县乡村三级农业社会化服务管理平台经验在省供销社农村合作指导处《农业社会化服务简报》（第一期）全文刊发。二是认真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今年开展土地半托管服务 3.5 万余亩，全程托管服务 1.2 万亩，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 120 万元。三是建立苍溪县第一个“政务+供销”便民服务中心。让老百姓在供销社购买农资和生活用品时，可以顺便缴纳水电费、办理社保、申领补贴等，有效破解群众办事跑不完路的难题，切实打通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

5. 切实扛牢安全生产责任。一是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第一要

务，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做到领导到位，认识明确，责任落实，措施有力。二是及时传达省、市、县安全生产会议和文件精神，先后召开各种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形势评估分析专题会 20 余次。三是认真开展一系列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共发现问题隐患 38 个，完成问题整改 38 个，安委会安全生产管理平台日常考核完成 15 项，报送领导安全生产履职信息 11 条，实现安全检查和问题整改全覆盖。

6. 抓实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市委“1345”、县委“543”发展战略。通过党组会议、中心组理论学习、周三夜学、青年干部培训班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专题讨论 6 次，开展走基层宣讲活动 2 次。二是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年初召开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部署会，明确党组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职责，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和底线思维，提高工作效率。健全完善了全面从严治党“三张清单”。通过主题党日活动开展党性教育 2 次，全年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2 次，通报典型案例 4 次，组织干部观看《阳光问廉》4 次。三是加强党员志愿服务活动。结合文明实践和双报到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每月组织

党员干部到责任区域开展文明劝导、志愿服务等活动。

7. 强化监事会审计监督。一是拟定详细的审计工作方案。对文昌供销社、元坝供销社、三农服务中心、沃田公司等基层供销社和社有企业开展了内部审计，通过审计共发现问题 16 个，提出审计建议 10 条，要求限时完成整改。二是在涉及社有企业重组、社有资产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监事会 2 次深入地调研论证，完成调研报告 2 篇，做到以调研促监督，通过监督服务大局。三是全年共收集社情民意信息 83 条，涉及企业发展、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等一批热点、难点问题，较好地助推了供销社深化综合改革。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苍溪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32.4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16.08万元，下降25.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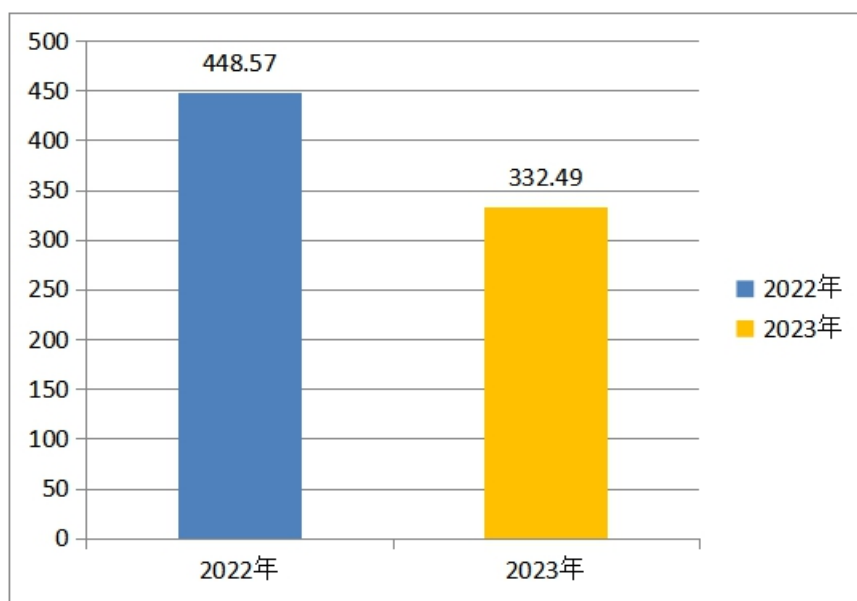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32.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2.49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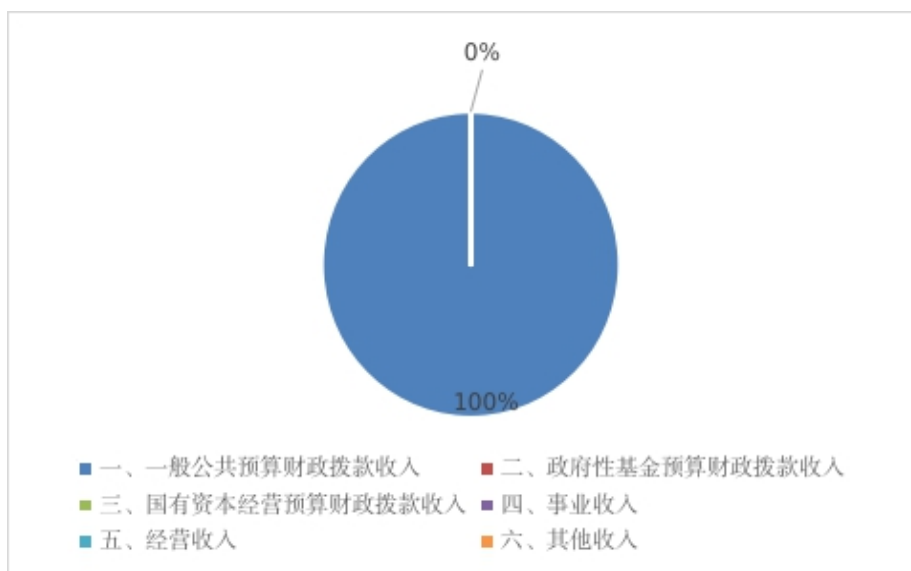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32.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3.85万元，占67.3%；项目支出108.64万元，占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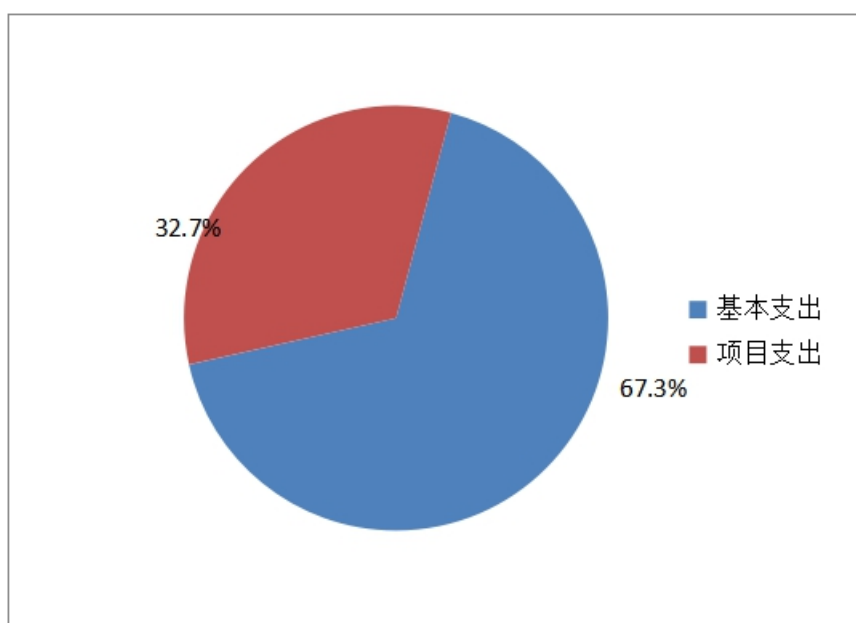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32.4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16.08万元，下降25.9%。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项目拨款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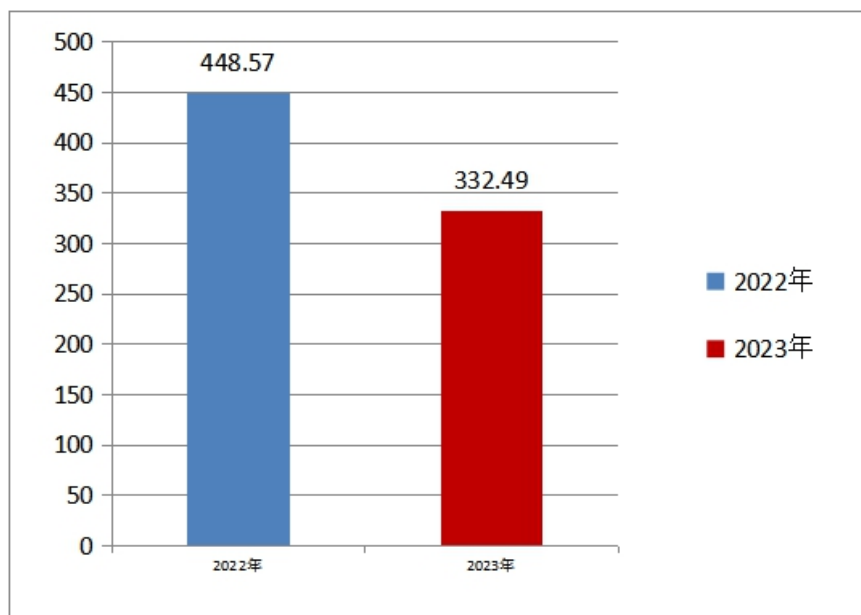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2.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6.08万元，下降25.9%。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项目拨款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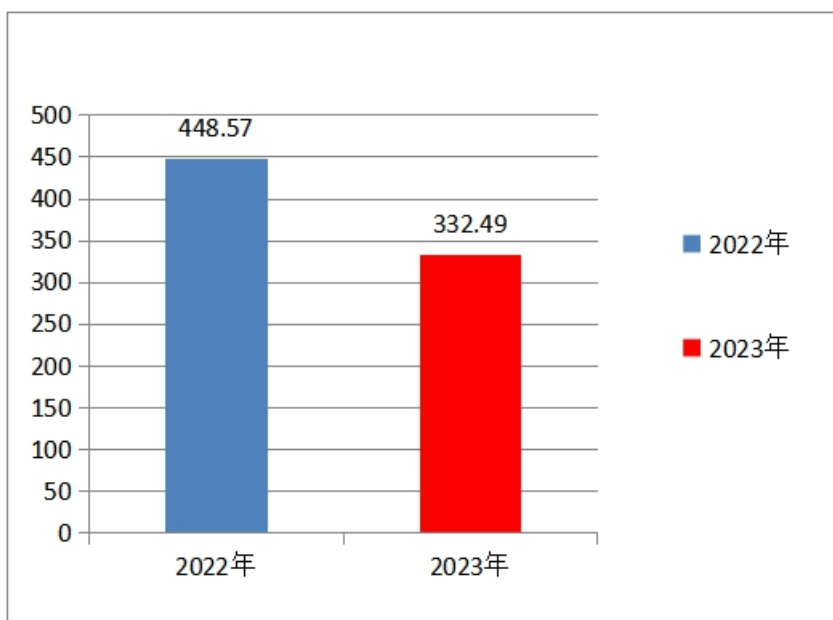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2.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48万元，占6.5%；卫生健康支出7.29万元，占2.2%；农林水支出60.88万元，占18.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26.26万元，占68.1%；住房保障支出16.58万元，占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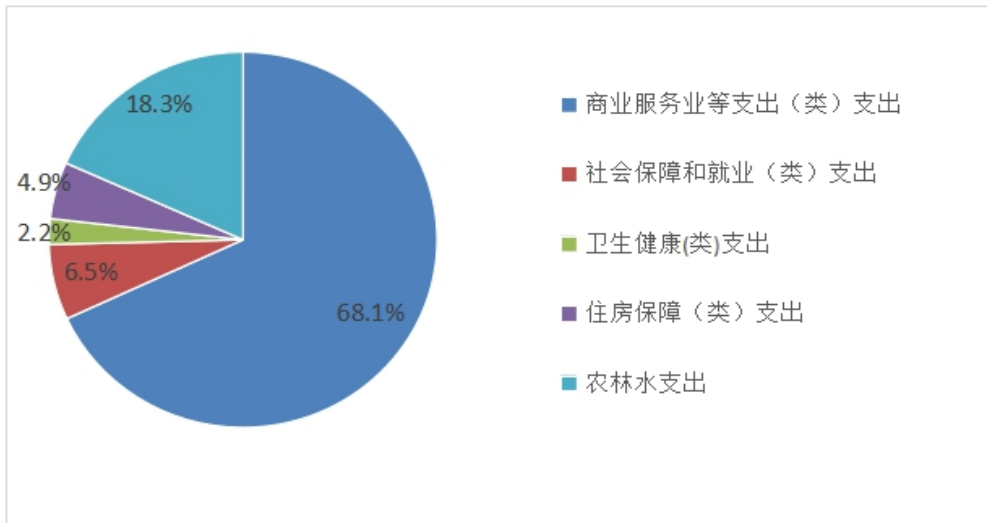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589.3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2.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56.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9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0.67万元，支出决算为20.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全年预算为0.8万元，支出决算

为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7.29万元，支出决算为7.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全年预算为130万元，支出决算为6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6.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企业未及时提供报销资料。

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73万元，支出决算为0.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3.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驻村工作队员未及时报销生活补助及办公等经费。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未及时提供资料。

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70.73万元，支出决算为163.5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5.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厉行节约。

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20.88万元，支出决算为20.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5.27万元，支出决算为14.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厉行节约。

1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8.5万元，支出决算为26.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4.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企业未及时提供报销资料,资金未支付。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16.58万元，支出决算为16.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3.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4.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4.5万元、津贴补贴28.88万元、奖金63.54万元、绩效工资5.1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6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2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85万元、住房公积金16.58万元、生活补助2.14万

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8万元。

公用经费19.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2万元、水费0.64万元、电费0.1万元、邮电费0.73万元、差旅费4.63万元、公务接待费0.36万元、工会经费1.5万元、其他交通费9.5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85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3万元，支出决算为0.36万元，完成预算的23.5%；较上年减少0.71万元，下降6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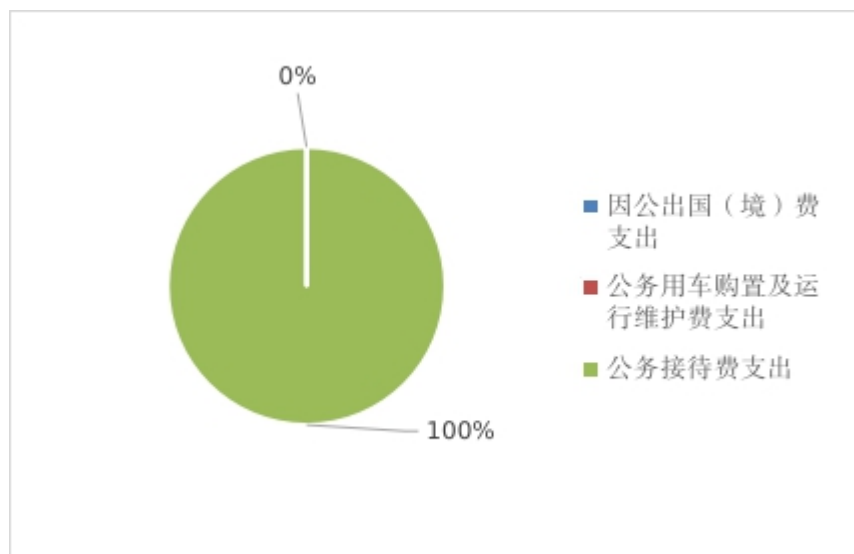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53万元，支出决算为0.36万元，完成预算的2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71万元，下降66.2%。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6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36人次，共计支出0.3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对我社工作的指导调研和对项目工作的检查。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42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6.8万元，下降25.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单位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供销社供销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苍溪县供销综合业务费项目、县供销社农业废弃物收集项目、县供销社化肥贴息财政补助资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废弃地膜（含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项目等2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供销社供销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苍溪县供销综合业务费项目、县供销社农业废弃物收集项目、县供销社化肥贴息财政补助资金、县供销社化肥贴息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3分；供销社供销改革发展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县供销社农业废弃物收集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指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

(项): 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 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办公用房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3年度苍溪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县供销社）是苍溪县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全县供销合作经济工作的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保留参公管理。内设机构6个：综合股、社会指导股、经济发展股（安全生产股）、财务统计股、组织人事股、监事审计股。

（二）机构职能。

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县有关“三农”工作、供销合作社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县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规划；推进全县供销合作社的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合作经济的多种实现形式；在县人民政府授权下，承担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烟花爆竹、废旧物资、农副产品的经营管理工作；参与组织、储备、调运有关救灾物资工作，组织本系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全县供销社系统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立新型基层供销合作社，引导成

员社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联合社、农村社区综合社等农村基层经营服务组织；指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开展生产合作、供销合作、消费合作、信用合作“四位一体”综合服务；指导全县供销社系统服务乡村振兴，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构建绿色生态服务体系；指导全县供销社系统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发展土地托管、电子商务、农村现代物流、猕猴桃投入品、扶贫产品销售等新型业务；参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运营和管护，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生产，推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对接，搞活商品流通，帮助农民提高收入水平；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研究扶持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的政策性建议，了解、反映农民群众和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指导全县供销社系统推进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廉政建设；负责制定全县供销社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供销合作社从业人员、农民社员和农民经纪人技能教育培训；监督和管理社有资产，把握社有企业发展方向。履行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优化社有资本布局，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行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苍溪县供销社联合社编制人数为 14 人，实有 14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苍溪县供销社联合社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收入合计 242.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 208 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养老保险、单位运转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预算收入 34.62 万元，项目安排为：县供销社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5 万元，县供销社化肥贴息财政补助资金 2.87 万元、县供销社农业废弃物收集项目 0.65 万元、苍溪县供销社综合业务费项目 26.1 万元。

苍溪县供销社联合社 2023 年度决算报表收入合计 332.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收入 223.85 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养老保险、单位运转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决算收入 108.64 万元，项目安排为：供销社供销改革发展资金 17 万元，苍溪县供销社综合业务费项目 27.24 万元，县供销社农业废弃物收集项目 0.65 万元，县供销社化肥贴息财政补助资金 2.87 万元，县供销社 2023 年废弃地膜回收体系建设项目 60 万元，县供销社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0.88 万元。

（二）支出情况。

苍溪县供销社联合社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支出合计 242.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支出 208 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养老保险、单位运转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预算支出 34.62 万元，项目安排为：县供销社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5 万元，县供销社化肥贴息财政补助资金 2.87 万元、县供销社农业废弃物收集项目 0.65 万元、苍溪县供销综合业务费项目 26.1 万元。

苍溪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度决算报表支出合计 332.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支出 223.85 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养老保险、单位运转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决算支出 108.64 万元，项目支出为：供销社供销改革发展资金 17 万元，苍溪县供销综合业务费项目 27.24 万元，县供销社农业废弃物收集项目 0.65 万元，县供销社化肥贴息财政补助资金 2.87 万元，县供销社 2023 年废弃地膜回收体系建设项目 60 万元，县供销社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0.88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苍溪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度决算报表结转结余均为 0 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总分 65 分，自评得分 62.3 分。

1.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履职效果。共 6 分，得 6 分。淡季化肥储备贴息 4600 吨，大于绩效指标值 3000 吨，确保了农村用肥需要，得 2 分；新建为农服务中心 1 个——歧坪为农服务中心，完成了 1 个的绩效指标值，得 2 分；新建新型基层供销社 3 个，分别是苍溪县永宁镇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苍溪县浙水乡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和广元市苍溪县百利镇胡家梁社区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完成了 3 个的绩效指标值，得 2 分。

质量指标履职效果。共 4 分，得 3.8 分。苍溪县供销社农村服务中心规范达标率为 92%，大于绩效指标值 90%，得 2 分；市场化肥供应率为 90%，尚未达到 95%的绩效指标值，市场供应不足，得 1.8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履职效果。共 5 分，得 5 分。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5%，远远超过 90%的绩效指标值，群众信服度高，利于持续发展。

2.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质量。共 8 分，得 6.5 分。苍溪县供销社依据单位的发展战略、年度工作计划和历史财务数据，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但因存在年初预算外必要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产生 0.37 偏离度。

单位收入统筹。共 4 分，得 4 分。苍溪县供销社只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不存在自有收入，所以无法统筹自有收入程度。

支出执行进度。共 6 分，得 6 分。1-6 月预算执行数为 170.09 万元，1-10 月预算执行数为 285.4 万元，执行情况均在合理范围内，且 1-10 月未发生支出预警金额和支出违规金额。

预算年终结余。共 2 分，得 2 分。苍溪县供销社 2023 年年末未发生预算注销金额和结转金额。

严控一般性支出。共 5 分，得 5 分。2022 年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为 284.82 万元，2023 年度年初预算 242.62 万元较 2022 年压减 14.8%，得 1 分，加 1 分。2022 年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为 448.57 万元，2023 年度预算执行 332.49 万元较 2022 年压减 25.9%，得 1 分，加 2 分。

3.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共 4 分，得 4 分。苍溪县供销社已制定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务管理制度、基层供销合作社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得 2 分。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法供内部、基层社和社属企业学习，将相关制度和职责上墙，规范日常工作中的财务报销等，得 2 分。

财务岗位设置。共 2 分，得 2 分。苍溪县供销社设有 1 名会计、1 名出纳，分工明确，职权清晰，岗位设置合理。

资金使用规范。共 4 分，得 4 分。苍溪县供销社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使用资金，未发现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

4. 资产管理。

资产利用率。共 4 分，得 3 分。计算可得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和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均为 89.9%，大于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两项分别得 1.5 分。

资产盘活率。共 5 分，得 5 分。苍溪县供销社两年均无闲置资产，所以闲置资产占比变化率为 0%，小于 60%。

5. 采购管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共 3 分，得 3 分。苍溪县供销社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采购执行率。共 3 分，得 3 分。苍溪县供销社 2023 年度未发生采购事宜，所以无法估算采购执行率。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总分 35 分，自评得分 35 分。

常年（延续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共 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08.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暂无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暂无该类项目。

1. 项目决策。从决策程序、目标设置、项目入库三项进行评分，总分12分，自评得分12分。

围绕决策程序。共4分，得4分。苍溪县供销社预算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并在之前进行了评估论证，且未存在未履行事前评估程序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

目标设置。共4分，得4分。苍溪县供销社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项目入库。共4分，得4分。苍溪县供销社预算项目均在2023年9月30日之前完成项目入库。

2. 项目执行。从资金执行同向、项目调整、执行结果三项进行评分，总分12分，自评得分12分。

资金执行同向。共4分，得4分。苍溪县供销社预算阶段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完全相符。

项目调整。共4分，得4分。苍溪县供销社不存在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

执行结果。共4分，得4分。苍溪县供销社2023年度未发生结余，所以项目预算结余率均小于10%。目标实现。从目标完成、目标偏离、实现效果三项进行评分，总分11分，自评得分11分。

目标完成。共4分，得4分。苍溪县供销社部门预算项目绩效

目标 6 个，完成 6 个。

目标偏离。共 4 分，得 4 分。苍溪县供销社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且实际完成值偏离度均在 30% 以内。

实现效果。共 3 分，得 3 分。6 个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实现。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苍溪县供销社 2023 年度未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苍溪县供销社注重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增加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预算、决算及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资金使用透明化，强化监督检查，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提供基础保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苍溪县供销社年初预算编制合理，工作安排都纳入预算编制，严控一般性支出，健全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严格按目标执行。通过评价，2023 年度苍溪县供销社部门预算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97.3 分。

（二）存在问题。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备，对于项目支出，

虽然设置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部分目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由于资金下达时间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自己的计划统筹使用。

（三）改进建议。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以利于对工作的有效指导、过程的有效控制、结果的精确评价。合理安排项目资金，加快支出进度，项目支出要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地进行支付，必要时可请求财政局尽快进行资金拨付。

附件2

2023年供销改革发展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新建村级基层示范社销社2个(琳山村供销社、高台村供销社);新建乡镇基层示范社2个(石马镇供销社、三川镇供销社);改造提升基层示范社1个(陵江镇供销社);农资流通设施网点建设1个。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指导供销社制度建设和廉政建设,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该项目资金为2022年结转资金,其中建设5个基层示范社各6万元,小计30万元;农资流通设施网点建设1个,20万元,共计50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围绕我县主导产业,积极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质量。加强与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农村致富带头人等的联合合作,在更高层次上联合发展,推动村级产业的持续发展。探索发展村级基层社建设。以“三社融合”为抓手,按照共创体制、共建项目、共聚资源、共用人才、共享利益“五共”模式,组织基层供销合作社、村集体经济、农民合作社、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民联合共建机制,按照劳动合作、

资本合作、土地合作等多种途径，推进三社融合、村社共建，强化利益联结，促进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确认项目是否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质量，是否推动村级产业持续发展，是否促进村集体可持续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资金是否到位，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与预算相符。

（三）评价选点。选点资金支付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四）评价方法。单位自评法与座谈调研法相结合。

（五）评价组织。成立由刘丛华任组长、王德军任副组长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小组成员胡灵英、朱星雨。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总分100分，自评得分97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和项目结果四项进行评分，总分54分，自评得分52分。

1. 项目决策。共18分，得18分。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6

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项目立项具有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2分。项目资金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

2. 项目管理。共18分，得18分。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苍溪县供销社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工作，得2分。

3. 项目实施。共9分，得7分，2023年度项目资金已执行17万，得1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

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共9分，得9分。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6分。项目在计划时间之内完成，得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此项目资金支持对象为产业发展。总分30分，自评得分29分。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相符合，得10分。项目实施对基层社会的成长具有促进作用，一定程度上提高农民的创新创造创业能力，得9分。项目实施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增加了农民收入，提升农民生活水平，得1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总分16分，自评得分16分。项目新建5个基层社，改造提升乡村基层社，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质量，推动村级产业持续发展，促进村集体可持续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四、评价结论

2023年我社积极履职，强化管理，按时并高质量完成了目标任务，通过评价，2023年度供销社供销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得分97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总体上我社能够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使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较好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但部门在绩效目标细化、资产管理等方面仍有待完善。

六、改进建议

为激发基层社积极性，消除矛盾隐患，促进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建议加大资金投入，便于后期工作开展更顺畅。

2023年农业废弃物收集处理财政专项补贴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川农函〔437〕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县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利用，建立健全可持续废弃地膜资源化循环利用体系，结合我县实际实施该项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指导“三农”服务工作，发展为农服务组织。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3年项目预算安排金额为60万元，为确保全面完成农业废弃物收集处理任务。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用于支持废弃地膜（含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收拾捡运和回收处置，废弃农膜110吨，农药包装瓶袋500万个，处置20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确认项目是否完成回收目标，是否指导“三农”服务工作，是否发展为农服务组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资金是否到位，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与预算相符。

(三) 评价选点。选点资金支付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四) 评价方法。单位自评法与座谈调研法相结合。

(五) 评价组织。成立由刘丛华任组长、王德军任副组长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小组成员胡灵英、朱星雨。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总分100分，自评得分100分。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和项目结果四项进行评分，总分54分，自评得分54分。

1. 项目决策。共18分，得18分。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6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项目立项具有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2分。项目资金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

2. 项目管理。共18分，得18分。资金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体

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苍溪县供销社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工作，得2分。

3. 项目实施。共9分，得9分，2023年项目预算资金已全部执行，得3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共9分，得9分。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6分。项目在计划时间之内完成，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此项目资金支持对象为产业发展。总分30分，自评得分30分。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相符合，得10分。项目实施对农民的成长具有促进作用，一定

程度上提高农民的创新创造创业能力，得10分。项目实施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增加了农民收入，提升农民生活水平，得1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总分16分，自评得分16分。完成废弃地膜（含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收拾捡运和回收处置，对农民进行补贴，提高农民收入，一定程度上改变农民生活水平。

四、评价结论

2023年我社积极履职，强化管理，按时并高质量完成了目标任务，通过评价，2023年度县供销社废弃地膜回收体系建设项目得分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个别乡镇相距较远，但补贴价格和运费为统一标准，导致偏远乡镇成本增加，积极性不高。

六、改进建议

提高较远乡镇补贴及运费，提高积极性，把此项惠民工程落到实处。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